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薛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航，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鸣）行罚决字〔2022〕10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5 月 9 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鸣）行罚决字〔2022〕10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从事小区打扫卫生和收垃圾的工作，看到路边的宣传单页，地方比较脏乱，又没有人看管，就认为是别人不要的垃圾。申请人身体不好，每个月 1000 元工资不够看病。申请人平时人缘很好，路边的商家一直给她宣传单页，因此看到路边放置的宣传单页就误认为是过期不要的东西，不存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的趁人不备。当申请人家人知道申请人误拿广告单页以后立刻向某星广告店老板道歉，某星广告店老板要求申请人家人支付 1000 元现金作为精神赔偿，申请人家人立刻支付了 1000 元现金。某星

广告店老板也在当天找回丢失的广告单页，并写了谅解书请求司法机关从轻处置申请人。故申请人请求将行政拘留改为经济处罚或者批评教育。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薛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武公（鸣）行罚决字〔2022〕10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主要事实。2022年3月8日14时许，被申请人接110报警称，放在门口的印刷品不见了，求助寻找。被申请人鸣凰派出所迅速处警，系严某报警称2022年3月8日10点30分至14点之间，其放在新城某都西门某星广告店一楼的25包广告纸被人乘隙偷走，损失约2100元。被申请人遂于2022年3月9日对严某的广告纸被盗刑事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将嫌疑人薛某（即申请人）传唤调查。经审查，申请人交代了其于2022年3月8日14时左右，窜至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城某都西门某星广告店一楼大堂，将严某放在靠门口墙边的25包广告纸（价值1000余元）以趁人不备的方式窃走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遂对其进行处罚告知，并于2022年3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决定。二、答复理由。1. 被申请人具有行政执法及管辖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公安机关，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2.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得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本案中，广告纸摆放的位置在某星广告店一楼大堂，广告纸未使用且包装完好，共计 25 包，申请人应当知道摆放在一楼大堂的广告纸为有主物，却将其盗走，该行为构成盗窃。根据《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当盗窃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属于情节较重。本案中，案涉广告纸价值超 1000 元，故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盗窃行为符合情节较重的情形，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合法且合理。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受案登记表复印件；2. 武公（鸣）立字〔2022〕1350 号《立案决定书》复印件；3. 呈请拟不追究刑事责任转行政处罚报告书复印件；4.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印件；5. 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复印件；6. 武公（鸣）行罚决字〔2022〕10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7. 行政拘留执行回执及武公（鸣）拘通字〔2022〕3 号《被行政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复印件；8. 2022 年 3 月 11 日对薛某的询问笔录、呈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报告书、武公（鸣）缓拘决字〔2022〕1 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暂缓执行行政拘留担保人保证书及情况说明复印件；9. 发破案经过复印件；10. 薛某身份资料、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及电话查询记录单复印件；11. 呈请传唤报告书、武公（鸣）传唤字〔2022〕622 号《传唤证》（副本）及呈请延长传唤报告书复印件；12.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对薛某的讯问笔录复印件；13. 严某身份资料、被害

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对严某的报案笔录及询问笔录复印件；14. 杨某身份资料、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对杨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5. 林某身份资料、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对林某的询问笔录及广告单照片复印件；16. 曹某身份资料、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对曹某的询问笔录及广告单照片复印件；17. 2022年3月11日对严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8. 薛某辨认笔录复印件；19. 杨某辨认笔录、被辨认人照片列表及被辨认人身份情况说明复印件；20. 接受证据清单及杨某提供的微信转账截图复印件；21. 接受证据清单、严某提供的微信转账截图、购买广告纸清单表格及广告纸样图复印件；22. 接受证据清单、常州市武进某星广告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现场照片复印件；23. 严某出具的谅解书复印件；24. 情况说明复印件；25. 刻录现场监控的光盘。

经审理查明：2022年3月8日下午2点左右，申请人经过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城某都西门的某星广告店一楼大堂时，将严某（即某星广告店法定代表人）放置在靠门口墙边的25包广告纸（价值1000余元）偷走并运至废品收购站卖掉。3月9日，鸣凰派出所受案调查，调查期间分别对申请人、某星广告店法定代表人严某、废品收购站经营者杨某、广告行业从业者林某及曹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3月10日，被申请人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放弃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作出武公（鸣）行罚决字〔2022〕10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行政拘留十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决

定书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于次日直接送达严某。以上事实，由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受案后开展调查，依法进行询问查证，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关于该条款中“情节较重”情形的认定问题，《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8〕17号）第二部分具体行为的裁量标准第四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一）盗窃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我省执行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标准的意见〉的通知》（苏高法〔2013〕224号）文件精神，盗窃公私

财物价值人民币二千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本案中，申请人盗窃了严某的广告纸，根据调查价值为一千余元，其行为构成了盗窃公私财物的违法行为，且属情节较重，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的武公（鸣）行罚决字〔2022〕10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7月4日